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與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茲公告，由於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新的《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三年內，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1)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2)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3)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及(4)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其中，在協議有效期間的每個完整年度內，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合港幣2,220,569元)；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上限為人民幣72,000,000元(約合港幣79,940,489元)；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上限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約合港幣188,748,376元)；及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上限為人民幣65,000,000元(約合港幣72,168,497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每項交易各自之年度限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5%，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茲公告，由於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新的《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三年內，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1)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2)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3)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及(4)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其中，在協議有效期間的每個完整年度內，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合港幣2,220,569元)；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上限為人民幣72,000,000元(約合港幣79,940,489元)；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上限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約合港幣188,748,376元)；及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上限為人民幣65,000,000元(約合港幣72,168,497元)。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哈電集團公司。

3. 協議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有效期三年。

4. 協議標的

本集團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 (1)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培訓、提供電力能源等；
- (2) 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生活後勤等；
- (3)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等；及
- (4)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等。

5. 定價政策

就《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之費用乃參考相關服務或產品之適用法定價格釐定，倘並無適用法定價格，則參考相關服務或產品之市價釐定。新協議項下之「市價」乃參考哈爾濱地區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之價格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價格可供參考，則按提供該等服務或產品之實際成本另加5%利潤釐定。

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與服務之標準及條款，須不遜於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本身僱員)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者，而本集團及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將優先於任何第三方向對方提供服務及產品。倘本集團或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可按較佳條款，獲來自哈爾濱臨近地區之第三方提供新協議項下之任何服務或產品，則有權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交易。

6. 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根據《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各項交易的年度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過往三年內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對服務的需求而釐定，各項交易各年度限額為：

		交易上限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期間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序號	項目			
1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	人民幣 170,000,000元	人民幣 170,000,000元	人民幣 170,000,000元
2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	人民幣 65,000,000元	人民幣 65,000,000元	人民幣 65,000,000元
3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4	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	人民幣 72,000,000元	人民幣 72,000,000元	人民幣 72,000,000元

過往三年內各項交易上限及實際交易情況

過往三年內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上限及實際交易情況如下所示：

交易	項目	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期間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期間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 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	交易上限	人民幣 12,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元
	實際交易情況	人民幣 5,560,000元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 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	交易上限	人民幣 195,000,000元	人民幣 195,000,000元	人民幣 195,000,000元
	實際交易情況	人民幣 61,280,000元	人民幣 19,590,000元	人民幣 3,650,000元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 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	交易上限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實際交易情況	人民幣0元	人民幣 30,000元	人民幣0元
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 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	交易上限	人民幣 84,000,000元	人民幣 84,000,000元	人民幣 84,000,000元
	實際交易情況	人民幣 55,410,000元	人民幣 64,160,000元	人民幣 9,580,000元

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需要購入部分產品設計、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等，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能夠保證其所供應產品設計、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質量，且能按合理的價格提供優質材料及可靠服務，本集團亦可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若干產品設計、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等而獲利。

本集團一直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電力等能源服務並自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獲取生活後勤服務，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自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獲取服務之需要，然而，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間持續互相獲取及提供服務仍屬必要。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議了《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並認為該項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每項交易各自之年度限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5%，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指	哈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006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